证券代码: 000993 证券简称: 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 2017 董-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 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任德坤、 汤新华、胡建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贷、银承、付款保函、买方保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000 万元、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宏福大厦(除第18 层,建筑面积 31323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担保 1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建行投行产品,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 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 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法人透支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79%的股权提供质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

